

政策法规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印发——

打破企业污染政府埋单怪圈

经济日报记者 曹红艳

近日,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生态环境部联合最高法、最高检和科技部、公安部等11个相关部门印发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该《规定》被认为是对开展多年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成果的进一步巩固,为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

据悉,党中央、国务院于2015年开始部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2016年在全国7个省市实行部分地方试点,从2018年开始在全国全面试行。2017年,中办、国办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提出到2020年力争初步构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记者从生态环境部了解到,各地在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中以案例实践为重要抓手推进改革,及时修复受损的生态环境。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美利纸业污染腾格里沙漠生态

环境损害赔偿案就是一个典型案例。

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有限公司于2003年8月至2007年6月违法倾倒造纸产生的黑色黏稠状废物,造成腾格里沙漠内蒙古、宁夏交界区域14个地块的土壤、地下水和植被受损。经鉴定评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数额约2亿元。

通过探索“一次签约、分段实施”的方式,宁夏中卫市政府、内蒙古阿拉善盟行政公署与美利纸业公司于2020年12月达成赔偿协议。赔偿工作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开展污染状况调查以及污染清理实施工程,支出费用4423万元;第二阶段开展补偿性恢复、地下水监测、污染地块风险管控等工作,并以开展补偿性恢复荒漠化和林地生态效益抵扣两种方式,赔偿生态资源期间服务功能损失1.54亿元。

“各地严格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

任,以弥补行政处罚和行政责任追究的不足,努力破解企业造成污染、周边群众受害、最后由政府买单的不合理局面,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生态环境部法规与标准司司长别涛表示。

据介绍,此项改革试点和全面试行以来,初步构建起责任明确、途径畅通、技术规范、保障有力、赔偿到位、修复有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在推动国家和地方法立、规范诉讼规则、完善技术和资金保障机制、推动修复受损生态环境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11月,全国共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7600余件,涉及赔偿金额超过90亿元。但同时也要看到,目前在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工作中还存在责任落实不到位、部门联动不足、程序规则有待规范等问题。

5月16日晚8点,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生产车间灯火通明,工人们正在加班加点生产。公司主打产品陆续打包装箱,待海关检验合格后出口。

这家以食品加工为主业的农业产业化企业,主要从事农产品加工贸易出口,集团有多家子公司。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原料进口周期拉长,一度出现因原料短缺而生产停滞的局面,饱受不能按时交付订单的困扰。

针对企业需求,烟台海关按下加工贸易料件流转“加速键”,积极推广企业集团加工贸易监管改革,落实集团子公司间料件调拨、简化外发加工、仓储场所共用等便利化措施,帮助企业提高生产效能。今年以来,这家企业累计出口额9600万美元,同比增长5%,实现稳中有进。

在全球疫情冲击下,“两头在外”的加工贸易受影响更为直接,面临来自需求端和供给端的“双向挤压”,积极开拓国内市场成了加工贸易企业的另一个重要选择。一直从事冷鲜水产加工出口的烟台中鲁水产有限公司就面临着这个问题。

为帮助企业破题,海关着力提升加工贸易内销便利化

水平,设立内销咨询窗口,指定关企协调员,鼓励企业生产“同线同标同质”产品内销国内市场,并积极联系商务部门协助企业拓宽内销平台。

同时,海关对内销保税货物暂免征收内销缓税利息,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助力企业统筹开拓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用好两种资源,赢得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在海关优惠政策的扶持下,我们的压力小了,资金更充裕,不仅国外订单保住了,我们在国内市场也有了新突破。”公司经理刘晓娟介绍,今年以来公司累计进出口额500余万美元,同比增长翻番,同时收到国内订单4500个,销售额65万元。

烟台海关还积极鼓励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的加工贸易企业申请海关AEO认证,助力企业国际贸易中畅享更多通关便利。有实招,更有实效,今年以来烟台海关辖区加工贸易企业进出口值33亿美元,同比增长15%。

“我们将用更积极的态度,更务实的举措,想方设法帮助外贸企业攥紧订单、纾困解难,稳定外贸企业的生产经营。”烟台海关驻八角办事处主任连建武说。

(摘自海关总署网)



5月19日,海南省澄迈县大丰镇的农民在采摘荔枝。

初夏时节,海南省澄迈县大丰镇的荔枝迎来丰收。目前,大丰镇种植妃子笑荔枝2000多亩,已形成颇具规模的荔枝产业集群。从生产、包装、销售,到开展荔枝为主题的乡村采摘游,大丰镇都已形成较完整的产业链。

活力珠三角

深圳跨境物流明显提速 助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深圳特区报记者 易东

日均6870标箱,增长1.34%。

跨境货车“口岸全接驳”

深圳坚持战疫情、稳经济“两手抓、两促进”,在全面做好深港跨境货物运输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因时因势调整深港跨境货运策略措施,科学规划,分步实施,全力支持和保障企业运输需求。

3月14日以来,深圳实施深港跨境货车“口岸全接驳”模式,跨境司机入境后,在口岸接驳点等候休息,将跨境货车交由内地接驳司机完成内地端运输作业,待跨境货车返回后再驾车原路返港,确保做好防疫情输入的前提下,实现深港跨境货车“好进快出”。

推动用足用好通关配额。目前,深港跨境货车通关配额已由3月中旬的500车次/日放量增长至超过3500车次/日,其中,生鲜运输配额不设限。建立跨境货车入境作业分时预约机制,根据口岸接驳点单位时段吞吐量及口岸开放时间,依托“跨境安”系统合理有序安排各时段通关配额,实施“削峰填谷”管理,高峰期间分时预约,其余时段不作分时预约限制。

力推接驳能力扩容增量。4月下旬,深圳湾口岸接驳点已完成改造升级并投入使用,入境接驳车位由32个增加至60个;莲塘口岸接驳点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行,增设入境接驳车位30个。同时,充分利用深圳文锦渡口岸通关能力,在充分保障生鲜运输的前提下,每日19时后给予非生鲜跨境货车“错峰通关”。

推动提升接驳点运转效能。围绕

此次出台的《规定》正是聚焦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行以来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在法治轨道上的常态化、规范化、科学化运行。

《规定》明确了部门任务分工、地方党委和政府职责,对案件线索筛查、案件管辖、索赔启动、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索赔磋商、司法确认、赔偿诉讼、修复效果评估等重点工作环节作出明确细化的规定,完善鉴定评估机构建设、鉴定评估技术方法、资金管理、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等保障机制,加强督察考核,指导改革全面深入开展。

业内专家表示,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是破解“企业污染、群众受害、政府买单”的有效手段。随着此项改革不断深入,将有力助推“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的法治意识落地生根。



5月18日,宁波市北仑区一家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的主播在线上直播销售户外用品。

近年来,受疫情影响,消费者更加追求旅游消费新场景,“露营”这一生活方式逐渐升温。帐篷、天幕、折叠桌椅、野外炊具等露营产品销量倍增,形成了“露营热”的风潮,带动露营经济与户外用品产业的高速发展。

新华社记者 江汉 摄

把政策“及时雨”更好地降到一线小店

新华社记者 王立彬

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是经济活动的“毛细血管”,是我国数量最多的市场主体,是吸纳就业的大海绵,也是百姓需求的直接服务者,它们线上线下温暖着街巷百姓生活,代表着中国经济韧性的底色。

今年以来,中央助企纾困举措密集出台。从安排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专项资金,到大幅增加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从延续实施扶持制造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减税降费政策,到提高减免幅度、扩大适用范围,对于稳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稳经济将发挥重要作用。

政策的“及时雨”,要更好地降到一线小店。基层政务服务距离市场主体近,要掌握最新情况,挖掘自身潜力,让工作细致入微。要“减法”“加法”一起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税降费要做好“减法”,该减的税减到位,该降的费降到位;要做好“加法”,在政策上提供支撑,引导大企业、“链主”企业及金融机构放水养鱼,保供稳价,雪中送炭,解燃眉之急。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办事难,很多情况下同政务信息“基层孤岛”有关。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对症下药,推进基层信息平台和终端建设,整合基层基础数据采集渠道,一次采集、多方使用、数据共享。要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推进社区一窗式受理、一站式办理,小事不出社区、大事不出街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噪声监测和评价规范,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声环境质量监测网络,规划国家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组织开展全国声环境质量监测,推进监测自动化,统一发布全国声环境质量状况信息。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规定设置本行政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定期向社会公布声环境质量状况信息。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噪声敏感建筑物周边等重点区域噪声排放情况的调查、监测。

第二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二十六条 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应当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不得通过验收、交付使用;在交通干线两侧,工业企业周边等地方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还应当按照规定间隔一定距离,并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

第二十七条 国家鼓励、支持低噪声工艺和设备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实行噪声污染严重的落后工艺和设备淘汰制度。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噪声污染严重的工艺和设备淘汰期限,并纳入国家综合性产业政策目录。

生产者、进口者、销售者或者使用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列入前款规定目录的设备。工艺的采用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停止采用列入前款规定目录的工艺。(未完待续)

东北再振兴

促进税惠政策红利加速释放

——省税务局以精细服务助力企业发展

吉林日报记者 徐慕旗

今年以来,国家出台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实打实的资金支持。为确保政策落地,吉林省税务部门以“服务企业月”活动为契机,成立减税退税工作专班,以精细化的服务举措促进政策红利加速释放,为企业发展解困局、添动力。

作为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的重头戏,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红利为众多企业发展注入了动力。不久前,纬湃汽车电子(长春)有限公司接到长春经开区税务局打来的电话。“税务部门通知我们,可以享受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并就申请流程对我们进行了远程辅导,900多万元的退税款很快就到账了。受疫情影响,我们面临很大的资金压力,这笔钱很及时、很解渴,我们将直接用于上游企业的款项支付和新产品研发。”企业负责人江怀生说。

吉林省税务部门积极帮助企业理解政策,准确适用政策。同时,进一步畅通“非接触式”办税渠道,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就可以发起退税申请,实现退税流程全链条电子化,足不出户就能收到退税款。

除了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的缓税政策、“六税两费”按国家最高限额减免政策,也为我省企业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长春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便是受益企业之一。“在税务部门的辅导下,我们及时享受到两项惠政策,增加了60多万元资金流。”企业负责人徐朝晖说。

为了让税收优惠政策及时为企业复工复产助力,吉林省税务部门依托税收大数据,精准甄别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主动上门对接辅导,让企业享受政策更便捷、更省心。

《人环》专刊

生图
态们
环江
境报
局社
联办

环保举报电话:
12369 0433-7511752
电子邮箱:
hcsht12369@163.com
联系电话:7539371